

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县政府信息办网站信息公开工作要求、工作标准和网站维护技术规范，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公开领导审批制度和专人管理维护制度，规范版面编排，尽力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，维护政府网站的信息权威性和严肃性。2022年度，我局坚持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原则，结合“三农”、乡村振兴等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、规范公开程序、强化法治理念，切实提升整体服务水平。一是在主动公开方面，我局坚持主动公开及时有效，以“新乡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为主平台，一年来公开各类政务信息67条（项）；二是在依申请公开方面，我局按要求对外公布政务信息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便利；三是在政务信息管理方面，主要面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；四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，我局由专人负责县人民政府网站网页的维护管理工作，及时对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进行梳理更新，切实做到网页维护管理及时高效，政务信息发布规范合法；五是在监督保障方面，我局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审批程序，做到严肃工作纪律，严格管理员密码保密管理，保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长效化管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不小差距，主要体现在政务信息报送的积极主动性还未充分调动起来，信息公开内容覆盖面还不够广泛，公开质量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。为此，我局确定1名政治素质高、责任心强的同志专门负责县人民政府网站网页的维护管理工作，对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进行梳理更新，及时发现各股室动态更新并要求其报送信息，同时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素质能力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当前“三农”、乡村振兴工作，聚焦工作职能体现、社会关切回应的热点内容，深入挖掘工作信息，切实保证政府信息的公开性、及时性、全面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